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原條文經 101 年12月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6 月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3日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通識教育課程的品質，豐厚學生之博雅教育，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織任務如下：

- 一、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之。教務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國文系、英語系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通識教育專長之專家學者及校友二至四人為委員。委員每年一聘，屬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出席費支給規定辦理。
- 二、本委員會原則上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並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三、本委員會任務為：
  - (一) 訂定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實施目標。
  - (二) 審議通識教育教師教學獎勵機制相關事宜。
  - (三) 其他有關通識教育相關業務之諮詢。

第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